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王昌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1〕73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1〕11号) (2)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64号) (6)

关于划定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66号) (10)

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68号) (11)

关于印发《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南水北调工

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69号) (15)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淄金监发〔2021〕31号) (54)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金监发〔2021〕32号) (57)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2)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王昌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1〕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王昌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王昌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外事、市场监管、投资促进、园区建设、对外经济合作、对口支援、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综合保税区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淄博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 分值付费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21〕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意见,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把点数法和区域总额预算结合,在医保基金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健全以按病种分值付费(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DIP)

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按照“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病种赋值、月预结算、年度清算”的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建立现代化的数据治理机制,形成数据采集、存储、使用的规范和标准。完善医保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谈判机制。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资源有效利用,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二、主要内容

(一)科学编制年度统筹基金支出总额预算实施方案

市医保部门根据市人大核准的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统筹基金在留取10%市级风险备用金后,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科学编制年度统筹基金支出总额预算实施方案。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预算单独核算、单独编制。

1.普通门诊统筹支出预算。根据上

年度门诊费用情况测算普通门诊统筹支出人均定额标准,按照定额标准和参保签约人数确定普通门诊统筹支出预算。

2. 门诊慢性病补助支出预算。根据上年度门诊慢性病补助平均费用增长情况和门诊慢性病发病率变化,确定门诊慢性病补助支出预算。

3. 异地联网结算和零星报销支出预算。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和合理增长幅度,确定异地联网结算支出和零星报销支出预算。

4. 其他付费方式支出预算。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和合理增长幅度,确定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单病种、精神病、安宁疗护等付费方式支出预算。

5. 大病保险支出预算。根据省规定的筹资标准和我市实际参保人数,确定大病保险支出预算。

6. 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预算。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不含利息收入)扣除市级风险备用金、普通门诊统筹支出、门诊慢性病补助支出、异地联网结算和零星报销支出以及其他付费方式等支出后,确定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预算。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预算含日间手术、生育住院、紧密型医共体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预算。

7. 按病种分值付费调节金预算。年终清算上述1—4项预算支出不足时,使用市级风险备用金补足。补足后有剩余

的,剩余部分的70%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年度结算,同时调整按病种分值付费住院支出年度结算总额;剩余部分的30%作为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住院调节金,主要用于合理超支费用的调剂补偿。

(二)健全医保结算机制

1. 普通门诊统筹结算。采取按人头付费结算方式。根据普通门诊统筹签约人数和普通门诊支出定额标准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2. 门诊慢性病补助结算。采取按人头付费结算方式。根据门诊慢性病签约人数和慢性病支出定额标准与门诊慢性病协议服务单位结算。积极探索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方式。

3. 异地联网结算支出和零星报销结算。采取按项目付费结算方式,根据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结算。

4. 其他付费方式结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单病种费用按定额标准结算,精神病、安宁疗护住院支出按床日付费方式结算。

5. 大病保险支出结算。大病保险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与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化结算,经办机构按照省有关规定与商业保险公司结算。

6. 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结算。在总额预算前提下,对结算期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进行分值量化

后,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三)完善病种分值付费办法

1.病种的确定

(1)基准病种的确定。筛选临床路径明确、并发症与合并症少、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作为基准病种,测算其次均住院费用并确定其病种分值。

(2)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的确定。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近3年出院病例的疾病主要诊断、手术与操作,以年发生病例数15例(含)作为临界值筛选出核心病种,其他病种作为综合病种。

2.病种分值的确定。病种分值分为病种标准分值以及疾病严重程度辅助目录、费用异常病种、特殊病种、无分值病种、外聘专家病种、日间手术病种、按病种收费及中医优势病种、目录外自费项目超标病种分值等。病种标准分值根据各病种及基准病种的医疗费用,分别计算出各病种标准分值。病种分值实行动态管理。

3.定点医疗机构系数的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系数由基本系数和加成系数组成,综合考虑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基金平均支出比例关系、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专科特色、病种结构类型、医保管理水平等反映医疗机构综合水平和成本的相关因素,设定定点医疗机构系数。基本系数原则上按三级综合甲等定点医

疗机构、其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二级综合甲等定点医疗机构、其他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等镇卫生院、其他镇卫生院划分。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和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等设定加成系数。

4.结算管理

(1)医保周转金预付。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月平均基金支付额和考核情况,由经办机构向其预付医保周转金,按照“年初预拨,年末对账”方式管理。

(2)月度预结。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预算为依据,结合该定点医疗机构和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当月按病种分值付费医保统筹基金实际记账情况,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预结算额。

(3)年度结算。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期内各病种分值总和、分值点值,以及定点医疗机构系数进行年度结算。对疑难复杂病例,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确定特殊病种分值。

(4)全年清算。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核减定点医疗机构月度预结算费用总和及病例审核违规费用扣减、履约保证金扣除等费用,进行年终清算,并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合理超支部分予以分担。

5.按病种分值付费具体实施办法,

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加强监督考核评价体系建设

针对病种分值付费医疗服务的特点,充分利用大数据实施监管,将住院率、转诊转院率、次均费用、人头人次比、检查费用占比、参保人自费项目费用比例和医疗服务质量、临床路径管理、合理用药等指标纳入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费用控制和质量管控,切实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基于病种的量化评估,促进医疗服务透明化,避免高套分值、分解住院等行为。引入参保人满意度调查、同行评议等评价方式,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监督考核评价结果与医保实际付费挂钩,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市医保部门要牵头成立试点领导机构,建立与医疗机构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学习交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做好典型推广,充分调动医疗机构的积极性;要做好组织宣传,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和理

解支付方式改革在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改善医疗服务可及性、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财政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管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定点医疗机构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严格遵守医保规定,引导患者合理就医。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实施力度,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完善各项措施,注意预防化解存在的各种风险,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6〕15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8日

淄博市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 “三个三模式”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水平,深化基层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便民利企政务服务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精简、高效、务实、便民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集约建设、优化创新总体思路,全面提升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打造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真正增强企业群众就近办事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

度。

二、主要任务

(一)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实行“三个一”

1. 人员一口管理。以满足办事服务需要为标准,各镇(街道)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配备,保证人员足额到岗到位,保障高频、重点事项办理人员队伍稳定。打破原委办站所派人进驻模式,便民服务中心由专人负责管理,通过人员择优划转、购买服务、派驻人员等方式配齐配强窗口一线工作人员。理顺人员关系,工作人员由便民服务中心直接管理考核。〔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事项一窗通办。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统一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镇级 135 项、街道 118 项),清单内事项全部进驻,鼓励水电气暖信等生活服务项目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试点推行“区县镇同权”改革,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审批服务窗口,探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放便民服务中心受(办)理。落实镇(街道)事项办理权限,逐项编制服务指南、业务手册等,明确事项受理条件、审批依

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途径步骤等内容,规范办理流程、标准。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推行“一窗通办”,实现事项办理“只进一门、只对一窗、一次办好”。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相同事项域内通办。全面实行政务公开、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告知承诺、政务服务“好差评”、绩效考核等管理服务制度,推行“零基础手册+实战演练+轮岗培训”的全科人员培养模式,全方位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服务素质。(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审批一枚印章。实施印章管理改革,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承担的除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公共服务事项外,统一加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印章,不再加盖原各委办站所印章。对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下放的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由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刻制带有编号的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并委托镇(街道)使用,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规范镇(街道)盖章事项及范围,强化印章、空白证照等管理,积极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用。(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 村级便民服务站实行“三个办”

1. 一般事项“就近办”。以“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为基本要求,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将与企业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和便民服务类事项延伸到村(社区)受(办)理,实现“就近办”。根据不同场所、不同群体实际需求,针对性制定事项清单,编制事项服务指南,精准提供差异化政务服务。将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至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用政务服务平台受(办)理业务,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村(社区)站点建设,深入推进事项上网,探索打造“网点前台受理、审批机构审核、证照邮寄送达”的政务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高频事项“自助办”。在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配备商事登记、人社、医保、税务等智能设备或服务终端,方便企业群众“自助办”。设置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等自助设备,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满足企业群众自助办理业务需求。指导村(社区)安排专人做好事项网上运行、自助设备日常维护以及“自助办”咨询辅导工作,有条件的村(社区)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

区,提高事项自助网办能力。(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复杂事项“帮办代办”。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明确服务范围,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加强帮办代办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AB角、延时预约、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管理服务制度,推广咨询告知、授权委托、帮办代办、协调办理、跟踪反馈、评价归档“六步法”,实现“帮办代办”制度化、规范化。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根据需
要积极开展免费上门服务。开通错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按照“就近、就熟”原则,依托村(社区)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以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便利企业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基层便民服务机构推行“三项创新”

1. 建立镇级行政审批服务所。在周村区试点设立镇级行政审批服务所,加强镇级行政审批服务所与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协同联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

人员下沉到镇级行政审批服务所办公,区级行政审批事项下移至镇级行政审批服务所办理,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享有同等审批权限,实行“延伸服务、多点通办”。其他具备条件的区县可在地理位置偏远、群众办事不便以及事项业务较多的镇探索推广。各区县范围内设立的镇级行政审批服务所原则上不多于3家。(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成立镇级政务服务局。在临淄区金山镇、桓台县马桥镇试点设立镇政务服务局,赋予其部分区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直接办理权限,与镇级便民服务中心一体化办公,人员由镇政务服务局管理考核,承担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牵头单位:临淄区政府、桓台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实施“政务+金融(邮、商)”服务。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功能园区等合作机构单位建立“政务+金融(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将商事登记、人社、医保、公积金、税务、不动产等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合作服务网点查询办理,推动政务服务“多点办”“就近办”。(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

局、市大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三、实施步骤

(一)深化巩固提升。9月底前,制定落实推进细则,推动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和具体化,梳理排查薄弱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交流互鉴,实施跨区域互检,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亮点。

(二)全面评估验收。12月底前,制定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评估验收指标标准,重点围绕任务落实、问题整改、成果转化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验收,汇总、分析指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改进工作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精心部署谋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多渠道多平台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

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就近选择便民服务机构办理业务,拓展就近办事渠道以及网上站点功能,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效。

(三)抓好工作督导。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要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调度推进落实情况;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建设标准,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实地评估验收,全面打造基层便民服务新模式。

ZBCR—2021—002000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淄博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控制区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市划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两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不设一般控制区。核心控制区范

围为生态环境敏感度高的区域,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重点控制区范围为各区县行政区域(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内除核心控制区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

二、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应逐步搬迁,其他设施应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时限达到核心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重点控制区内的企业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于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实施期限等规定严于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9)的,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相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现就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依法科学纳统

1. 对新注册、新引进(含工业企业整体转为服务业企业或部分剥离成为服务业企业,下同)当年月度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的,由市级财政按照每个企业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对现有个体工商户和小微服务业企业年度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由市级财政按照每个企业 10 万元标准给予相应区县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3. 对年内新注册、新引进的服务业

企业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前三年按照企业对市、区县财政贡献的 100%、后两年按 50% 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由区县负责落实,市级负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办理。(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4. 对营业收入年度增速超过全市纳统在库企业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现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经统计部门核准后,每年单独核算,其对市、区县财政贡献增量超平均水平部分,按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 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由区县负责落实,市级负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办理。(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5. 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和 10 亿元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由市级财政分别按照最高 30 万元和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区县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 市直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帮助依法科学纳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支持。对获得省级以

上财政支持的建设项目,市和区县可分别按照不超过 30%、20%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7. 支持企业平台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市内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通过平台拓展市场或直营连锁方式跨区域发展,当年纳入我市统计的市外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由市级财政分别按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区县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 鼓励支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新增运力。鼓励现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尤其是质量信誉考核 3A 级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新增运输车辆,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新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新增企业或新增运力所需停车场地土地、规划等手续,由区政府予以协调解决。由道路运输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增自有或者租赁停车场地进行风险评估。支持符合规划要求的工业用地等建设停车场,停车场在建成投入使用前,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由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

会关于印发〈市政府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地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淄安委发〔2021〕2 号)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鼓励引进现代服务业管理和技术骨干人才

9. 鼓励企业管理和技术骨干人才到淄博就业创业。对现代服务业企业新引进的在企业所在区县缴纳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5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给予本人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奖励。由区县负责兑现,市级负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办理。其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可由市、区县教育部门统筹安排。(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鼓励培育、引进总部经济名牌企业

10. 对总部类服务业企业非本地实现的纳入我市统计的营业收入,经统计部门核准后,每年单独核算,其对市、区县财政贡献新增部分,按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的标准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由区县负责落实,市级负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办理。(责任部门: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11. 对引进的国内和世界 500 强服务业企业及重特大项目,或者市内企业达到国内 500 强标准的服务业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对“一事一议”政策到期的,根据情况给予政策延期支持。(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五、鼓励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

12. 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纳入市级重点调度管理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与市级重大项目享受同等政策。(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3. 注册地在淄博、年度新增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类、平台类投资建设项目以及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建设项目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在工业园区内的建设用地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10%的标准给予相应区县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一次性

奖励支持,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由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本政策涉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现代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有关产业类型统计口径,由市统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及省有关统计标准统一认定。对鼓励批零住餐企业纳统、加速发展、市场培育和地方财政贡献的奖励政策,执行《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统计局、淄博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推动批零住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商务字[2021]3 号)有关规定。市级其他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为强化各项政策落实,市政府建立政策落实督查机制,加大政策落实督导力度,确保各项政策真正落地到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太河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 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应

急指挥体系,确保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的危害,

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太河水库库区(以下简称库区)、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设施水源地发生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应急处置行为。

库区,是指太河水库百年一遇防洪水位线(高程 236.71 米)以下的水域和陆域,以及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洞、泄洪洞、水电站和水库办公区域。

水源保护区,是指太河水库大坝以上淄河流域,包括博山区石马镇、博山镇、池上镇全境,以及博山区源泉镇,淄

川区太河镇、西河镇位于淄河与孝妇河分水岭以东区域。

供水工程设施,是指太河水库输水洞出口至净水厂入口的引水渠、箱涵、渡槽、隧洞、水闸、管道和相关建筑物。

1.4 工作原则

(1)源头控制、预防为主。深入开展污染源风险评估和风险源隐患排查,强化源头控制,加强常态化监控,最大程度做到防患未然。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措施,提升防范能力。

(2)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太河水库流域涉及的淄川区、博山区及供水工程涉及的张店区、临淄区全面负责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等工作。区县相关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展开工作。市政府视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3)完善预警、快速反应。科学设置预警监测点位,加强预警监测能力,健全预警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4)科学处置、确保安全。针对不同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特点,快速响应,合理决策,妥善处置,确保在突发事件状态下超标废水控制在生产经营单位或行政辖区内,不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

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等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广播电视台、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事发地区县政府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2.1.2 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有关规定;

(2)配合国务院和省、市环境应急指

挥机构,组织、协调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3)及时制定处置方案,研究处理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区县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做好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工作;

(5)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6)负责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7)受上级委托处置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

(1)执行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负责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

相关组织管理；

(3)承担组织评估、修订本预案的具体工作；

(4)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5)组织环境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及时组建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事件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力量,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受现场指挥部指挥。其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领导和协调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及时了解掌握事件进展,向指挥部报告,根据指示部署应急工作;

(3)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4)如已发生二次污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视情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支持;

(6)其他应急工作的重要事项。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事发单位等配合。主要负责事件调查,为各级各部门事件调查组提供有关情况;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现场指挥部日常事务。

2.4.2 污染控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事发单位等配合,主要负责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妥善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和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尽可能减少环境损害。

2.4.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配合,主要负责紧急救治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病、中毒、染病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病员转往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负责事件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

防疫、监督等情况。

2.4.4 后勤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区县政府等配合,主要负责按需准备抢险物资,包括抢险使用的各类用品和工具、器具;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抢险现场电力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2.4.5 应急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部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等配合,主要负责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根据监测结果,会同专家咨询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和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

2.4.6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区县政府等配合,主要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障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快速到达现场,保证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

2.4.7 事件调查组

由生态环境部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区县政府等配合,主要负责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根据事件性质,适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成立市纪委监委责任事件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追责问责工作。

2.4.8 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医保局配合,主要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善后等有关工作。

2.4.9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等参加,事发地区县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配合,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发布工作;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组织新闻发布会;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5 专家咨询组

由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安全、水利水文和化工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成员由生态环境部根据工作情况确定。主要负责为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提供意见建议;根据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对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技术指导,向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参考方案;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

2.6 区县级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相关区县政府成立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较大以上(含较大)的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3.1.1 建立监控体系

(1)环境监测

太河水库主要流域入库口、主要支流入河口设置预警监测断面。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太河水库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①有关区县政府要加强太河水库保护区内点源、面源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做好各断面的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按程序上报。

②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太河水库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及时报告太河水库水质变化趋势,为应急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建立风险源档案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全市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

(3)污染源监管

①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纳入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源管理重点企业水污染源的监管,制订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计划,经常开展水环境隐患源的调查摸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源实施监控。掌握重点水环境污染源的组成、产生、种类、分布、可能发生污染的渠道、途径和后果,针对危险源现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水环境污染风险源信息。

②相关职能部门要科学引导农业种植,严格遵守再生水回用标准。保护区内农田禁止使用毒性较大、难降解的农

药和化肥。雨水期内不在农田堆放大量化肥,做到随用随运,防止肥料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

③相关职能部门要负责水源地保护区附近生活污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禁止水源地保护区附近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保护区内地表水体。

④相关职能部门要负责水源地保护区附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集中处理,保护区内禁止垃圾随意堆置,避免垃圾渗滤液随土壤渗入地下。

3.1.2 建立预防体系

(1)企业预防控制措施

各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围堰及防渗设施。

(2)工业园区预防控制措施

各工业园区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设置污水处理厂及事故水池,完善污水管网及在线监测设施。

(3)河流拦截预防控制措施

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库区及相连河道闸坝的控制和管理,建立水利设施管理档案,负责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应急调

度。

(4)预警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企业要设置风险预警监测点位:①风险源单位车间排放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出口,由企业逐一设置风险源在线监测平台;②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口;③风险源单位河流下游临近断面;④汇入太河水水库库区、水源保护区、供水工程的河流断面;⑤入境河流断面。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水源地的的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或产生的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红色预警按照《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报省政府同意后,具

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或产生的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橙色预警按照《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报省政府同意后,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的环境污染造成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黄色预警信息具体由事发地区县政府会同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局。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蓝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制作、发布,并报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

市应急局。

3.2.2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领导机构及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至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7)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8)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9)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按照省政府应急指令同步调整;黄色(Ⅲ级)预警、蓝色(Ⅳ级)预警信息由发布部门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并依据现场调查、监察、监测和污染事态的变化情况,报请同级政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红色(Ⅰ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按照省政府解除预警指令同步解除;黄色(Ⅲ级)预警、蓝色(Ⅳ级)由预警发布部门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相关措施,并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发现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均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或向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

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规定进行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

邻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及区域共同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级别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市、区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太河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当事件需要上级给予协调支援时,迅速上报请求协调支援。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4.1.2 分级响应程序

Ⅰ级、Ⅱ级响应: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初判为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县政府,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Ⅳ级响应:初判为一般饮用水水源

地环境污染事件,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县政府请求和实际需要,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配合、指导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接到事件报告后,由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响应小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测、防护、医疗、救援、交通等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应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污染或泄漏范围;同时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区县政府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服从区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区县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流动源责任单位应利用自身配备的救援器材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向相关救援人员提供运送物资的详细情况。

违法倾倒的责任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对倾倒物进行回收、处置,并及时、主

动提供应急处置的有关基础资料,为后续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接到报告的相应政府,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力量,调拨应急物资,迅速开展先期处置,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源,迅速采取拦截、收集排水、调水等应急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污染源头不明的,应立即组织排查,尽快确定污染来源,责成责任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控制已被污染的土壤、水体等次生污染物,避免或减轻二次污染;有关监管部门应及时提供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控制

(1)在运输有毒有害化学品时,发生泄漏、扩散所造成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上报并对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疏散人群,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市应急局接到事件报警后,应立即调集应急物资,派专业处置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救援队伍赴现场处置,按照污染物的化学、物理特性要求封堵泄漏,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收储工作,防止污染进一步蔓延,并处置残留污染物。若因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引发火灾的,消防救援部门应迅速赶赴现场灭火,参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在灭火过程中要做好消防废水的收集、围堵等工作,避免造成因消防废水引发的次生饮用水突发事件。

(2)因排污口排放引起的污染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排放,立即封堵排污口,并责令污染企业停产、减产、限产、

停止排污,防止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的扩大。

(3)已经造成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但影响范围不大,且危害性不严重时,可要求在污染水体的下游处进行拦截,然后将污染水体直接采用适当的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处理,以消除危害。已经造成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大范围影响,且危害性严重时(特别是剧毒化学品污染),应立即通知水厂和水源地周围群众停止用水,同时要求在污染水体下游进行堵截,采用适当的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处理,以消除危害。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4)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体受到污染,参与饮用水水源应急的监测人员应立即对污染水域进行布控,并采样监测,及时报告测定结果,为现场指挥部采取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如果水源不能正常取用,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且判定短期内无法正常恢复时,应考虑启动紧急状态下利用车辆送水和市场净水应急供应措施。

(5)对已经引起周围农田土壤、作物污染的,应采集土壤、作物进行专业分析,为污染事件后期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4.3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辖区内饮用水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调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应急监测。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特征进行调查、分析,明确水源地重大污染物的性质、污染物的质量、污染范围,并提出处置建议。

4.4 信息报告、发布和通报

指挥部要及时掌握事件现场态势,适时将事件的起因、责任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时候,如预测到该事件将对下游的生产用水、农灌用水、养殖用水和生活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时,指挥部应立即告知下游行政部门,涉及其他城市的应向下游城市应急部门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情况。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综合协调组通过咨询专家,根据事件的性质,确定个体防护级别,配备合理的个人防护设备,如防毒面具、防尘面具、防化服等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包括紧急情况下正确辨识危险物质、合理选择防护措施、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等培训内容。污染控制组、应急监测组等应急

救援人员,在收集到更多关于事发现场的信息后,迅速报告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组织专家重新评估所需个人防护设备,以确保正确选配和使用个体防护设备;始终保持与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通信联系,及时通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4.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由治安维护组负责,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配合,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通知受影响区域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必要时向停水居民供应洁净水。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且紧急情况解除后,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4.6.2 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应明确响应终止后污染防治的内容和工作要点,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包括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完成事发场地及漫延区域污染物清除,并对土壤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该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5.2 事件调查

在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指挥部要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并配合市政府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组织调查;配合省政府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组织调查。

5.3 事件评估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专家和

有关人员对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评估,对污染区的清理、污染物的处置、后续影响的监测、生态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和措施,并指导做好污染清除和生态恢复工作;对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指出下一步需整改的工作和本预案需修改的内容,编制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5.4 事件总结

综合评估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全面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对整个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检验报告、信息分析、决策记录、执法文书、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补漏、分类、归档,并形成书面材料。

5.5 善后处置

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5.6 环境修复

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5.7 改进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和总结评估情况,向指挥部提出风险源管理、水源地

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等有关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形成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市、区县政府分级负担。市财政负责保障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市级负担部分,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

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提出预算,按程序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拨付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市、区县的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3 应急资源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足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各部门的物资储备应坚持合理规划,统筹安排,规范管理。物资储备数量、种类应当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动态储备。要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与维护,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物资缺失或报废后必须及时补充和更新。

6.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相关部门要对事件现场实施

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车辆和道路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区县两级政府要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急救能力;强化应急监测人员培训,提升饮用水水源卫生应急监测水平。

6.6 通讯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部门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确保应急处置全过程联络畅通。

6.7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环境应急预警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组织相关专家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方法进行研究;注重引进饮用水水源安全领域的先进技术,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

市广播电视台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饮用水水源保护科普宣传,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法规、水源污染事件预防与避险常识的宣传工作,编印、发放水源保护宣传资料,增强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的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提高危险品生产、使用、运输、仓储单位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心理准备,培养公众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意识。

6.8.2 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授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确保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内容应包括:本应急预案内容;国内外典型案例分析;污染控制与清除的一般知识;人身安全防护知识;应急设备和器材的性能、使用与维护方法。

6.8.3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组织成员单位

进行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演练主要内容应包括:现场环境状况的快速测定,污染源的应急处置,备用水源的应急启用,中毒人员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等。演练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固定风险源: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

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非点源: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发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9月6日印发的《淄博市太河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

附件 1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具体情况将饮用水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等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二)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三)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全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二)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部分区县域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二)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标准有关数量范围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

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企业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做好应急救援通讯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防止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及其周边市域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车辆驶入划定区域;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

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查缉;负责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市民政局: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国内外有关组织、人员所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处置受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死亡并经公安机关确定死亡原因后的人员遗体。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市级负担部分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事件性质、等级和危害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故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

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市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监测并发布相关市界断面、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信息,对受影响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公路基础设施状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市水利局: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相关资料;负责现场处置工作中所需水利工程设施控制、工程施工等;负责饮用水水源的合理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因农业生产活动造成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参与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

风险监测、评估。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市应急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医保局:做好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医疗费用的报销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度工作,指导区县做好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含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监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事故水域的水文信息及短、中期水文变化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做好舆论引导、环境应急知识宣传等,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负责协助污

染源的调查;针对污染情况提出科学应对方法和水质改善处理意见;结合水质监测结果,进行生产过程各工艺环节的水质控制,确保供水安全;负责水源地水资源的合理调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事发地区县政府:成立本区域内太河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指挥机构,做好水源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区县负担部分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 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市区域内南水北调工程沿线保护工作,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确保我市区域内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对南水北调水源造成的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段高青县、桓台县境内的输水主干线,地方配套工程引水干渠及周边1000米的陆域。

1.4 工作原则

(1)源头控制、预防为主。深入开展污染源风险评估和风险源隐患排查,强化源头控制,加强常态化监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措施,最大程度做到防患未然。

(2)流域控制、上下联动。针对南水北调东线淄博段支流流域范围广特点,构建我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以区域保流域,以支流保干线,上下游协同联动,确保调水沿线水环境安全。

(3)完善预警、快速反应。科学设置预警监测点位,加强预警监测能力,健全预警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4)科学处置、确保安全。针对不同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特点,快速响应,合理决策,妥善处置,确保在突发事故状态下超标废水控制在生产经营单位或行政辖区内,不对输水干线水质造成影响。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等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文局、市广播电视台及事发地县、镇政府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2.1.2 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有关规定;

(2)负责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组织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机制;

(3)根据事态变化情况,依据专家咨询组意见,确定应对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处置方案、措施;

(4)发布应对南水北调工程(淄博

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命令、指示,负责向国家和省报告有关事件情况,统一对社会和公众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5)其他需要指挥部决策的重大事项。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

(1)执行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负责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

(3)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本预案中的职责;

(4)承担组织评估、修订本预案的具体工作;

(5)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6)组织环境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应急预案启动后,由指挥部即时组建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事件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力量,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受现场指挥部指挥。其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领导和协调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及时了解掌握事件进展,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指示部署应急工作;

(3)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4)如已发生二次污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视情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支持;

(6)其他应急工作的重要事项。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所在县、镇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事发单位等配合,主要负责事件调查,为各级各部门事件调查组提供有关情况;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现场指挥部日常事务。

2.4.2 污染控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事发单位等配合,主要负责采取

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地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处置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本身和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尽可能地减少环境损害。

2.4.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县、镇政府配合,主要负责紧急救治因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造成生病、中毒、染病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病员转往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负责事发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监督等情况。

2.4.4 后勤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镇政府等配合,主要负责按需准备抢险物资,包括抢险使用的各类用品和工具、器具;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抢险现场电力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2.4.5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等配合,主要负责开展应

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根据监测结果,会同专家咨询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和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

2.4.6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镇政府等配合,主要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障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快速到达事发场地,保证事发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

2.4.7 事件调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镇政府等配合,主要负责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根据事件性质,适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成立市纪委监委责任事件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追责问责工作。

2.4.8 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县、镇政府牵头,市医保局配合,主要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善后等有关工作。

2.4.9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等参加，事发地县、镇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配合，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发布工作；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组织新闻发布会；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5 专家咨询组

由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安全、水利水文和化工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情况确定。主要负责为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根据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评估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对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技术指导，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参考方案；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

2.6 县级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相关县政府成立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

置。

较大以上（含较大）的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一般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处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1.1 建立监控体系

(1) 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水环境质量的监测和水污染源的监督监测，及时掌握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源排污变化，监控水质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遏止污染蔓延；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境内常规水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 建立风险源档案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全市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

(3) 污染源监管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纳入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源管理重点企业水污染源的监管，制订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计划，

经常开展水环境隐患源的调查和摸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源实施监控。掌握重点水环境污染源的组成、产生、种类、分布、可能发生污染的渠道、途径和后果,针对危险源现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水环境污染风险源信息。

3.1.2 建立预防体系

(1)企业预防控制措施

各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围堰及防渗设施。

(2)工业园区预防控制措施

各工业园区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设置污水处理厂及事故水池,完善污水管网及在线监测设施。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要在纳污河道下游设置闸坝,若污水处理厂拦截失败,应通过纳污河流的下游闸准备提闸,拦截污水。

(3)河流拦截预防控制措施

利用河流水利设施进行拦截,由市水利局建立水利设施管理档案,负责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应急调度。

(4)预警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企业要设置风险预警监测点位:①风险源单位车间排放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污口,由企业逐一设置风险源在线监测平台;②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口;③风险源单位河流下游临近断面;④汇入南水北调干线的河流断面;⑤入境河流断面。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按照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特别重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或产生的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取水中断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

生或引发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重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或产生的环境污染造成区县城市集中式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取水中断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较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的环境污染造成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取水中断的。黄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县政府会同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局。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一般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蓝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县政府组织制作、发布,并报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局。

3.2.2 预警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7)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8)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9)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

按照省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令同步调整;黄色(Ⅲ级)预警、蓝色(Ⅳ级)预警信息由发布部门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并依据现场调查、监察、监测和污染事态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重新发布,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红色(Ⅰ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按照省生态环境部门解除预警指令同步解除;黄色(Ⅲ级)预警、蓝色(Ⅳ级)由预警发布部门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相关措施,并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或可能发生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均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及区域共同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级别

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政府和相关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指挥部确认,立即启动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需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协调支援时,迅速上报请求协调支援。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4.1.2 分级响应程序

Ⅰ级、Ⅱ级响应: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迅速报告市政府和指挥部。指挥部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向省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按照《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由省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省政府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响应,指挥部按照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做好相

关工作。

Ⅲ级响应:初判为较大突发涉水环境污染事件,由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件发生地县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1)拦蓄污水:水利部门启动水利设施进行拦蓄,有拦河闸坝的河道,启动闸坝拦蓄污水;没有拦河闸坝等水利设施的河道,组织当地应急力量快速设置土堰,拦蓄污水。全面控制污染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污染事件的发生。

(2)确定污染源:按照“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制定监测方案,组织开展溯源监测。

(3)切断或控制污染源:若事故企业位于我市辖区内,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联系事故所在县政府(事故企业位于化工园区的联系所在园区管委会),立即责

成对该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直接污染的企业限产或停产,待应急终止后方可恢复生产。若事故企业位于我市辖区外,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政府,对事故企业进行限产或停产。

(4)事故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的,接纳污水的污水处理厂根据进水水质在线监测调整处理工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不能经过调整工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的,要利用事故水池及管网蓄水,并要求区域内排水企业停止排水。

(5)若污水处理厂发生事故,应第一时间利用纳污河道闸坝拦截蓄水,将超标废水拦蓄在纳污河道内。

4.2.2 现场处置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

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控制

(1)在运输有毒有害化学品时,发生泄漏、扩散所造成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上报并对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疏散人群,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市应急局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调集应急物资,派专业处置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救援队伍赴现场处置,按照污染物的化学、物理特性要求封堵泄漏,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收储工作,防止污染进一步蔓延,并处置残留污染物。若因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引发火灾的,消防救援部门应迅速赶赴现场灭火,参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在灭火过程中要做好消防废水的收集、围堵等工作,避免造成因消防废水引发的次生饮用水突发事件。

(2)因排污口排放引起的污染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排放,立即封堵排污口,并责令污染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排污,防止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水体污染的扩大。

(3)已经造成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水体污染,但影响范围不大,且危害性不很严重时,可要求在污染水体的下游处进行拦截,然后将污染水体直接采用适当的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处理,以消除危害。已经造成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水体污染大范围影响,且危害性严重时(特别是剧毒化学品污染),应立即通知水厂和水源地周围群众停止用水,同时要求在污染水体下游进行堵截,采用适当的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处理,以消除危害。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4)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水体受到污染,参与饮用水水源应急的监测人员应立即对污染水域进行布控,并采样监测,及时报告测定结果,为现场指挥部采取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如果水源不能正常取用,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且判定短期内无法正常恢复时,应考虑启动紧急状态下利用车辆送水和市场净水应急供应措施。

(5)对已经引起周围农田土壤、作物污染的,应采集土壤、作物进行专业分析,为污染事件后期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4.3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辖区内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调区县环

境监测站进行应急监测,对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水源地的污染特征进行调查、分析,明确水源地重大污染物的性质、污染物的质量、污染范围,并提供处置建议。

4.4 信息报告、发布和通报

指挥部要及时掌握事故现场态势,适时将事件的起因、责任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同时,如预测到该事件将对下游的生产用水、农灌用水、养殖用水和生活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时,指挥部应立即告知下游行政部门,涉及其他城市的应向下游城市应急部门通报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有关情况。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通过咨询专家,根据事件的性质,确定个体防护级别,配备合理的个人防护设备,如防毒面具、防尘面具、防化服等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综合协调组始终保持与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通信联系,及时通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4.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由治安维护组负责,医疗救治组、后

勤保障组配合,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根据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水质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通知受影响区域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必要时向停水居民供应洁净水。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得到控制且紧急情况解除后,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4.6.2 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故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工作

5.1 后期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应明确响应终止后污

染防控的内容和工作要点,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包括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完成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并对土壤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南水北调工程沿线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5.2 事件调查

在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指挥部要对一般突发涉水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并配合市政府对较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组织调查;配合省政府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组织调查。

5.3 事件评估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 对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评估,对污染区的清理、污染物的处置、后续影响的监测、生态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和措施,并指导做好污染清除和生态恢复工作;对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指出下一步需要整改的工作和本预案需修改的内容,编制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5.4 事件总结

综合评估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要

全面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对整个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检验报告、信息分析、决策记录、执法文书、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补漏、分类、归档,并形成书面材料。

5.5 善后处置

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县、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5.6 环境修复

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5.7 改进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和总结评估情况,向指挥部提出风险源管理、沿线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等有关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处置队伍。各区县政府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市财政负责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市级负担部分,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提出预算,按程序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拨付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市、县的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污染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范围内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3 应急资源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足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

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各部门的物资储备应坚持合理规划,统筹安排,规范管理。物资储备数量、种类应当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动态储备。要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与维护,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物资缺失或报废后必须及时补充和更新。

6.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后,相关部门要对事件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车辆和道路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区域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专业医院的布局及事故现场的需要及时协调有关医疗专家和医疗卫生小分队进入现场,按照分级救治和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对伤员进行救护。根据应急救援、专科救援需要,由市卫生健康委派遣有关专家并紧急调用特种药品、特种救治设备。

6.6 通讯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成员部门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讯器材,确保应急处置全过程联络畅通。

6.7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环境应急预案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组织相关专家对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方法进行研究;注重引进饮用水水源安全领域的先进技术,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

市广播电视台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水源保护科普宣传,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法规、水源污染事件预防与避险常识的宣传工作,编印、发放水源保护宣传资料,增强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的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水源水质污染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提高

危险品生产、使用、运输、仓储单位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心理准备,培养公众对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的保护意识。

6.8.2 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授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确保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内容应包括:本应急预案的内容;国内外典型案例分析;污染控制与清除的一般知识;人身安全防护知识;应急设备和器材的性能、使用与维护方法。

6.8.3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事故):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

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事故)。

固定风险源: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

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非点源: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发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9月6日印发的《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沿

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

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

附件 1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的具体情况将饮用水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等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二）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

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全市南水北调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二）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

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部分区县域南水北调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二)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

下的;

(三)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南水北调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标准有关数量范围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

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

道、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

与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企业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做好应急救援通讯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防止水源地及其周边市域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车辆驶入划定区域;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查缉;负责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市民政局: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国内外有关组织、人员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处置受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影响死亡并经公安机关确定死亡原因后的人员遗体。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市级负担部分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中的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协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评估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提出处理建议,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监督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周边和南水北调汇水区域城镇及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和正常运行;根据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处置组的要求,督促相关污水处理厂对应及时处置的废水进行有效处置;负责对受影响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公路基础设施状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市水利局: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相关资料;负责现场处置工作中所需

水利工程施工控制、工程施工等;负责饮用水水源的合理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因农业生产活动造成的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参与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市应急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医保局:做好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中相关医疗费用的报销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度工作,指导区县做好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含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

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事故水域的水文信息及短、中期水文变化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做好舆论引导、环境应急知识宣传等,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事发地县、镇政府:成立南水北调工程(淄博段)沿线本区域内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一般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突发涉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县镇负担部分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监管分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
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市保险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淄金监发〔2021〕31号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相关部门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区县监管组,市级保险公司,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全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25日

关于推动全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总体部署,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充分发挥保险服务民生保障、资金融通和社会治理等功能,助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现就推动全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聚焦“六大赋能”“十二大攻坚行动”,引导保险机构主动融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本链体系,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集聚成长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未来产业发展布局的保险产品,扩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业务应用规模。积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各类创新产品在我市先行先试。

二、做大做强保险行业规模。用足用好《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淄政办发〔2020〕13号),加大各类保险机构招引力度,积极引进设立分支机构、

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支持保险电销平台高质量发展,鼓励市级保险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在区县增开营销服务部,提升服务质效。

三、大力发展绿色保险。支持保险机构聚焦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开展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产品。持续普及电子保单,引导保险行业向绿色、低碳、高效、循环的作业模式转型。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等形式为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四、不断丰富保险品种。探索“保险+科技”服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通过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流程再造。拓展“保险+信贷”服务模式,加快推动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研发,积极探索开展创业创新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关税保证保险等多险种结合的系统性保险解决方案。持续

扩大责任保险覆盖面,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提供普惠保险、特色保险、传统保险“产品包”。

五、增强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健全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在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适当优惠,助力巩固脱贫成果。鼓励保险机构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增加特色农业产业保险品类,提高养殖保险覆盖面,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期货”、农产品收入保险等业务,促进猕猴桃、黑牛、苹果等特色农业品牌高质量发展。

六、完善奖补激励机制。对贡献度大、业务创新突出的保险机构,在政策性保险业务方面给予支持,推荐机构主要负责人享受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纳入荣耀广场优秀企业家光荣榜等候选名单。对于年度保费收入增量、增速(指标权重各占50%)综合排名前5位的人身险、财产险公司分别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用于支持机构业务发展。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保险行业

人才,优先推荐参评省级金融高端人才。

七、提升经营服务水平。各保险公司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系统培训,提升保险营销人员整体素质,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用好人才金政37条,加强保险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保险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保险从业人员和中介机构的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指导性条款,健全完善行业诚信体系。

八、优化保险发展环境。加大保险宣传引导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保险知识普及活动,增强全民保险意识。持续完善监管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引导保险机构向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转型发展。维护保险业正常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保险发展生态环境。

本文件自2021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4日。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政策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创业创新
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金监发〔2021〕32号

各区县委组织部、地方金融监管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相关部门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区县监管组，市级保险公司，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30日

关于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完善创业创新保障机制,现就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业创新保险,是为有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针对我市创业者提供的一类保险产品,旨在通过提升金融服务和保障能力,解决创业创新企业风险意识不强、抗风险能力弱、单体投保成本高、承保理赔难等问题,激发人才和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助力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

二、保障对象及范围

注册地在我市的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哪吒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创业企业。

本意见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已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省“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的人才,且该人才为创业企业最大自然人股东或第一大股

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0%。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高层次人才范围。

三、保险产品

主要包含创业企业项目研发失败补偿保险、创业企业关键研发人员责任保险、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三类保险产品。

1. 创业企业项目研发失败补偿保险。主要保障创业企业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设备、厂房损毁等物质损失及有可能产生的研发费用补偿;创业企业在研发过程中或研发成果转化过程中潜在的责任风险,企业保险金额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2. 创业企业关键研发人员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创业企业的关键研发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疾依法应由企业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单个企业投保关键研发人员责任保险一般不超过3人,每人年度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

3. 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主要保障高层次人才意外事故、疾病造成的死亡、伤残及因此产生的医疗、护理等费

用。单个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一般不超过 3 人,每人年度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四、保费补贴

1. 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投保创业创新保险,对保费给予 100% 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淄博英才计划”入选者创(领)办的企业投保创业创新保险,按保费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 对于不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其他保障范围内的企业投保创业创新保险,按保费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创业创新保险保费补贴不与其他保费补贴政策同时享受。试点期间,创业创新保险保费实施分类补贴,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沂源县、高青县按照市与县 4:6 分担。创业企业与试点保险公司协商一致后,可在文件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保险合同,保障期限不超过 1 年,单个投保企业补贴一次。

五、实施程序

(一)投保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职责分工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创业企业名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以招标等采购方式确定试点保险公司,招标时应统筹考虑保险公司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及理赔响应速度等因素,原则上试点保险公司不超过 5 家。创业企业向保险公司提出投保申请并按照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生产经营情况、投保设备清单等材料,作为投保和理赔依据。保险公司对相关资料进行核验,双方签订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正式生效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费补贴申请

保险合同签订后,试点保险公司应指导投保企业填写保费补贴申请材料,以区县为单位汇总投保企业申请材料,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到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区县初审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并报市财政局。保费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淄博市创业创新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2. 保险单;

3. 保费缴纳凭证;
4. 区县初审意见;
5. 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依据市级审核意见,及时将市级承担资金拨付至相关区县,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将市级资金连同本级分担资金拨付至投保企业账户。

(四) 理赔

被保险人出险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协助提供相关理赔资料。理赔人员接报案后应当快速响应,对保险事故进行查勘和责任认定,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或经司法判决后,由保险公司赔付。试点保险公司应将理赔情况及时报告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六、工作保障

(一) 加强部门协调,稳妥推进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统筹协调创业创新保险工作开展,负责落实承保机构、协调试点保险公司积极做好投保、赔付等相关服务;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高层次人才、“淄博英才计划”入选者及创业企业名单;市科技局负

责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独角兽、准独角兽、瞪羚、哪吒企业名单;市、区两级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支付保险费用;淄博银保监分局负责对保险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二) 加强调查研究,提高保险服务。试点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展机制创新,增进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鼓励试点保险公司每年列支不低于创业创新保险保费收入的5%用于创业创新保险宣传、风险防范等工作,为创业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和专业化的保险服务。

(三)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违规经营、服务不到位、理赔不及时、管理不规范的试点保险公司,可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取消其承办资格。对存在虚假报案、虚构案情、提供虚假索赔资料等行为的企业,取消创业创新保险补贴资格,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本意见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试点工作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政策延续或调整。

附件:淄博市创业创新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附件

淄博市创业创新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类型		投保日期	
高层次人才 姓名及称号			
保费金额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	保费费率(%)
经办保险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地方金融 监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2021年7月31日,经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

王昌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溯易为淄博市乡村振兴局局长、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陈作磊为淄博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高平为淄博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孙锋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魏坤隆的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邹宗林的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马召芹的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2021年8月26日,经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伟为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

孙锋的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